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根据城投控股董事会批准的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在上、下半年分别下发了《关于进行2012年上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2年上半年度内控检查的通知》以及《关于进行2012年下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12年下半年度内控检查的通知》，组织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内控规范实施，并具体部署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2012年内控规范实施按照“全面自评、重点检查”的原则开展，主要分为内控自评、内控检查、内控审计三个阶段。在内控自评阶段，要求各单位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所确定的各个流程进行全面对标，对其中的财务报告相关流程进行重点实施，从而对内控活动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填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问卷。各单位在内控自评的基础上，制定了内控整改方案与计划，并按照计划节点完成了制度流程的修编工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部负责组织设

立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小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共同组成。内控评价工作内部报告程序是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已于先前聘请了专业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勤）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德勤同时指导完成内控评价标准及评价工具的编制；2012年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城投控股内部控制手册》、《城投控股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范围占公司总资产比例90%以上，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预算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招投标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共46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39家，四级及五级子公司3家，覆盖了公司的环境、房地产等主要业务板块。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准备、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测试、编制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编制并披露评价报告等工作程序开展。

1、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由公司审计部制定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明确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实施方案、工作步骤、时间节点等内容。

2、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准备。在实施前，由审计部负责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下发《内控自我评估通知书》和《内控检查通知书》。

3、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根据《内控自我评估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4、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测试。对被评价单位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检查和测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确定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初步评价结果。

5、编制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根据现场监督检查和测试结果，编制内控整改通知书，与各单位管理层沟通后正式下发。

6、落实整改。各单位按照整改通知书载明的整改事项及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责任，积极落实整改，按照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书面上报；审计部负责跟进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7、编制并披露评价报告。汇总内控评价结果并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提出初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内控评价情况，批准并对外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的测试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抽样、穿行测试、实地查验、调查问卷、查阅分析、比较分析、个别访谈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公司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均按照内控检查整改通知书所载明的整改事项及整改建议，明确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间，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按时落实了整改。针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建立或修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针对存在的运行缺陷强化了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审计部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持续跟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同时公司聘请了年报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了独立外部审计，确保了内控缺陷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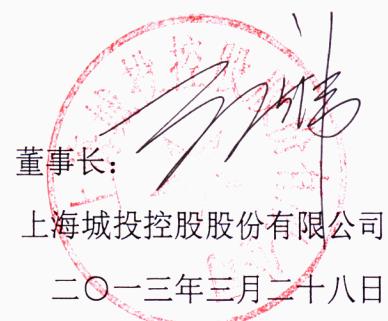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3年公司内控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对重点流程、重要风险点保持持续关注。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